

关于评估报告的补充报告

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对贵院受理的（2014）宝执字第 80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—通用桥式起重机、通用门式起重机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了沪集联评报字（2014）第 J4016 号《评估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资产评估准则-评估报告》中第十一条规定：“通常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，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”。故报告中明确了：“评估结论的有效期限按现行规定为 1 年，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有效”。

本次评估目的系为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，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接到贵院致函，告知了目前所评估标的尚未完成拍卖，并询问是否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。

根据中评协发布的《司法涉案目的评估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的精神，评估基准日与报告出具日时间相差较长的，价值评估报告和价值分析报告自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本公司认为该案标的物已发生重大变化，同意重新出具评估报告。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公认原则，采用市场比较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上海宝山区人民法院委托的（2014）宝执字第 80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重新进行了评估。

标的物通用桥式起重机、通用门式起重机因涉案露天摆放 2 年以上，再次现场勘查设备部件残缺、锈蚀严重；评估结果是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的残余价值，作为法院执行案处置标的物的价值参考。

经估算标的物的评估价值约为 533,6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）

由于先前评估报告已出具，根据评估行业规定此委托项目不予出具正式评估报告；但为执行案当事方处置标的物有所依据的要求，经协商不出评估正式报告，以评估报告的补充报告的方式简化。

特别告知：



- 1、本次评估标的物评估结论是在现场勘察基础上，以实际情况作出的。
- 2、标的物评估结论与正式报告一样有效；标的物状况和估算过程不详细描述。
- 3、受理法院有完全处置标的物的权利，本评估意见函只适用于本函中设定的评估目的，仅为法院执行案处置标的物用作残余价值参考，不应用于其他用途。
- 4、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、担保事宜，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，否则本意见函自动失效。
- 5、本评估意见函一年内使用有效，自2016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28日止。



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7日



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16年3月29日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实际数量	购置日期	启用日期	评估净值	备注
1	通用门式起重机	MDG10T-22.0mA5	上海大力神起重运输机械厂	台	1	2004	2004	96,000.00	
2	通用门式起重机	MDG32/10-32.0mA5	上海鹰鹏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台	1	2007	2007	280,000.00	
3	通用门式起重机	MDG15T/3T-25mA5	杭州起重机械厂	台	1	2004	2004	101,600.00	
4	通用桥式起重机	QD10t-13.5m	上海鹰鹏起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	台	1	2006	2006	56,000.00	
合计					4			533,600.00	

填表日期2016/4/7

